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19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石林茂叶烤烟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126MA6MYJBPXY

法定代表人：王冲林

地址：石林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茂舍祖村

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石林茂叶烤烟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未收到你（单

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19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计算,该案件裁量因子为: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裁量等级3;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裁量等级4;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2。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